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单位 主要职能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为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二类，经费渠道为差额补贴。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保护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留园、网师园、沧浪亭、艺圃、可园、五峰园进行统一管理。 （二）承担管辖的世界文化遗产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宣传推广。 （三）承担管辖的古典园林古建筑修缮、山石水体、厅堂陈设、古树名木、苏派盆景、园艺花卉、植物景观等的专业研究、技艺传承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各项规划建设、游览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 （五）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共设8个内设机构，其中网师园（沧浪亭）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其他7个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一）网师园（沧浪亭）管理办公室。承担网师园、沧浪亭、艺圃、可园、五峰园日常管理工作。 （二）党政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党政信息、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文书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党群具体工作。 （三）古建修缮科。负责本单位建设规划的报批和实施，制定和实施年度基建计划；负责园林建筑物、构筑物、水电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负责建设项目设计、报批、施工、审计等管理工作；负责文物遗产监测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安全和工程资料归档。 （四）园林管理科。负责园内植物、水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古典园林技艺传承、特色花木培植、古树名木保护、园艺技能工作室、厅堂陈设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园林文化研究，收集整理文史资料，编辑业务书籍；负责园林档案和文物的征集保护、合理利用工作；承担园艺展览、赛事交流、专项培训工作；负责园内日常园容园貌、标识标牌管理工作。 （五）综合服务科。负责预约、售检票、讲解咨询等游览服务；负责经营业态现场管理工作；承担物价、食品、质量、标准化等具体工作。 （六）宣传推广科。负责经营业态布局实施；负责客源组织、品牌宣传、数字园林、产品定制、文创开发、园事活动开展等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营销推广工作。 （七）安全管理科。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维护；负责制定并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游览秩序维护。 （八）财务管理科。负责本单位年度预决算编制执行，负责财务收支、资产帐务管理工作；负责内审和内控制度建设，承担政府采购组织、经济监督、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使用事业编制120名。单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处），副主任4名（正科）。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正科），主任、科长、副主任10名（副科）。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118.44
		财政拨款	小计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9118.44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459.21	4918.43
		项目支出	1125.55	4200.01
		专项委托业务费	236.8	647
		公务出国（境）费	0	11

			专项宣传广告费	80.6	403
			设备维修维护费	32.8	164
			经营成本及税费	16.15	161.5
			专项材料费	12	58
			设备购置	2	12.66
			房屋维修维护费	177.2	692.97
			信息化维护费	12.5	30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40	100
			专项工作经费	310	1234.88
			物业管理费	205.5	685
		中长期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园林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做好留园、艺圃、网师园、沧浪亭、可园、五峰园的保护管理、活态利用、文化研究等工作，不断凸显古典园林对苏州城市精神和品牌宣传作用，不断夯实苏州园林文化传承和发展基础，为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贡献园林力量。		
		年度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园林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做好留园、艺圃、网师园、沧浪亭、可园、五峰园的保护管理、活态利用、文化研究等工作，不断凸显古典园林对苏州城市精神和品牌宣传作用，不断夯实苏州园林文化传承和发展基础，为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贡献园林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原则，对留园、艺圃、网师园、沧浪亭、可园、五峰园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做好留园、艺圃、网师园、沧浪亭、可园、五峰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购买特色花卉数量	≥0盆	≥50盆
			绿化养护面积	=17472平方米	=17472平方米
			购买盆景数量	≥0盆	≥15盆
			维护单体建筑个数	=0个	=8个
			古建修缮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遗产监测沉降布点数量	=2136个	=2136个
		做好园林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网师园夜花园全年演出天数	=130天	=261天
			园事活动数量	≥10个	≥2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非税收入	≥5000万	≥10000万
			夜游经济收入	≥350万元	≥700万元
	社会效益		绿化覆盖率	≥90%	≥90%
			夜游入园人次	≥2.9万人	≥5.8万人
			全年入园人次	≥190万	≥380万
			对园林文化宣传推广工作的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对预防性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物业考核制度	建立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夜游项目游客满意度	≥90%	≥90%